

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ZHXY0808

采 购 人： 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 6822 号保合大厦 12 楼投标报名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HXY0808；

项目名称：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 万元；

最高限价：21 万元；

采购需求：采用云计算技术，支持虚拟化系统构架，基于云计算模式部署；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业务进行无感升级；采用各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预留与相关系统接口，便于快速接入。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具备分类数据存储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应采用不同模式的数据存储方案，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基于 SOA 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在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投标报名处；

方式：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长春市建政路971号

联系电话：0431-85006608（张文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

联系电话：13596053010（王浩源）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源

电话：13596053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长春市建政路 971 号 联系人：张文生 电 话：0431-85006608
2	项目编号	2022ZHXY0808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4	服务地点	长春市
5	服务范围	采用云计算技术，支持虚拟化系统构架，基于云计算模式部署；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业务进行无感升级；采用各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预留与相关系统接口，便于快速接入。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具备分类数据存储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应采用不同模式的数据存储方案，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基于 SOA 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在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p> <p>应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 16:00 时前递交收款人。</p> <p>收款人全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200221409200125594</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p> <p>投标单位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编号，以便核对查实。</p>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p> <p>注：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盖公章后发至邮箱 1319394819@qq.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p> <p>联系人：王浩源</p> <p>电 话：13596053010</p>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PDF



		<p>版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签字盖章相一致的全部内容，单独密封并提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电子版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p>
--	--	--



		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第二开标室
18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第二开标室
19	报价的次数	2次，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60%项目款，本项目升级、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出具运维报告，并由甲方邀请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40%项目款。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捌仟元整。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方案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七、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十、其他材料

2.2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3. 报价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保证金金额和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 未按本须知第 6.1 至 6.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磋商报价表和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单位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磋商报价表”或“电子版”。

（4）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5）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密封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方案及实施能力；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5.5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磋商，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证明	磋商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磋商时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等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利害关系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			
评委签字			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8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无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0	供应商无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否决的其他情形			
	评委签字		评审结论	

注：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计 分 原 则	分 值	供应商名称		
价格因素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按废标处理。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商务部分 (16分)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级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36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项目信息安全建设方案，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能够提供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和建设内容等。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技术架构及规格满足本次磋商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要求。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基础平台功能满足本次磋商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要求。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功能满足本次磋商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要求。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效果评价和对外服务功能满足本次磋商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要求。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系统功能 (20分)	服务器资源可视化，可查阅相关服务分布在不同的服务器，并对这些服务的内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查看。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各类医疗机构汇总表、医疗机构基本情况查、机构注册及变更情况查询。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满足互联网医院事前监管要求，可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身份、职业情况的查询、显示功能。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医疗机构确定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病种、复诊判断规则文件，患者的线下出诊记录，线上的就诊记录。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医疗机构用于互联网诊疗的药品目录，处方（诊断、患者年龄、药品、用法用量、开方医师、审核药师、处方日期等）数据可查看。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支持不同角色管理范围对所辖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医疗机构确定的药物配送方式相关文件，第三方配送机构的资质文件。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应具备接受患者投诉记录的功能，能够将投诉问题反馈给相应医疗机构并接受处理结果。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统计分析医疗机构的接诊情况，医生的挂号数量。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监控大屏对全省医疗机构的监管概况进行动态、综合的展现和监控。得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8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能够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等。得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能够提供十年工作经验以上的驻场开发工程师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6			
评委签字		合计得分	10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35021010334011141>